

全息篮球足球系统核心套件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JQ-C420200603

甲方: 南京鼎辉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惊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 为明确销售方与购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设备购销事宜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供货清单与合同金额。(按双方协议厂家常规出货标准)

全息篮球足球系统核心套件清单	
智能篮球教学系统与篮球操作台系统	智能足球教学系统与足球操作台系统
篮球架感应模块	多模式多彩流动发光篮筐
定制篮球框	信号处理器
定制墙面摄像头+红外激光捕捉模块 捕捉交互算法(足球)	三通道融合
定制地面高精度雷达模块 捕捉交互算法(篮球足球)	必备的锁屏宝
运输	安装调试一次
总价: 55000 元 (含税 13%)	

- 1、出货时间: 支付定金起, 10 个自然日内;
- 2、甲方收货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机场路9号鼎辉体育
- 3、收件人: 杨航 电话: 136 5
- 4、运输: 乙方负责按标准出口包装打包, 并协助物流运输到甲

方工厂指定地点。

第二条：付款方式

1、合同的含专票总金额为：（小写）55000元，（大写）伍万元伍仟元整。

2、甲方支付定金，乙方即可开始生产，定金：（小写）27500元，（大写）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3、设备整体安装完成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货物的尾款。尾款：（小写）27500元，（大写）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4、甲方依据合同向乙方如下账号付款：

账户名称：广州惊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702974623941

银行账户：中国银行增城支行朱村分行

第三条：双方责任

1、乙方在收取货款后，未在合同约定期间内出货，应承担甲方已交货款 1%/日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已交付金额之 2 倍）。若定金支付时间已超过 30 天，乙方依旧没发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退还定金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2、乙方交货后经验收合格，乙方通知甲方支付尾款，若甲方在乙方通知时间 15 天依旧未支付尾款，15 天后甲方须赔偿所欠款总额 1%/日的违约金给乙方（最多不得超过所欠金额之 2 倍）。若尾款支付时间已超过 45 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定金作为乙方损失不予退还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3、双方应对此次的合作进行保密，包括合作的内容、价格、以及技术部分等，若一方因泄露商业机密造成另一方蒙受经济或者其他损失，遭受损失的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总额的两倍的经济赔偿。

4、双方不得私自对对方的产品进行修改、复制、破解、仿制、抄袭，不得利用任何不正当方式和手段获取对方产品的技术特点、技术参数、技术资料等技术秘密自用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发现，受害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因违反协议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受害方还保留追究对方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其中一方存在破解、拷贝、仿制生产对方产品等违反协议精神的恶劣行为，一经发现，侵害对方权益的一方须立即停止仿制生产行为，并须把所有破解拷贝的文件交给对方，不得留有任何备份与记录，且须另外赔付对方一切经济损失。



5、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第四条：产品的质保

- 1、乙方提供的货物按清单交货，符合出厂检测标准。
- 2、甲方需严格按照技术标准、产品使用说明的要求运行产品，并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害由甲方自行承担。
- 3、产品在一年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保修服务。
- 4、若非产品质量问题则甲方需要支付乙方因维修产生配件更换、运费及食宿车费由甲方承担。
- 5、产品的软件在后续服务与更新，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不可抗力的影响

战争、台风、地震、水灾、疫情等依法视为不可抗拒的因素而造成无法履行合同或无法完全履行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且应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因此违约的，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六条：合同纠纷解决

如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的原则。如协商不成则交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同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传真件有效）。
-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如有附件及补充协议即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2024年 6月 7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2024年 6月 7日

